

# 臺南市左鎮區岡林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羅周文	53年7月24日	男	臺南市	無	國中	曾任左鎮鄉十四、十五、十八屆鄉民代表。 左鎮區公館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	全心全力為里民服務。
2		李伯仁	38年10月20日	男	臺南市	無	長榮中學肄業	一、左鎮區公館社區發展協會第五、六屆理事長。 二、左鎮鄉岡林村第十七、十八屆村長。建設活動中心 三、左鎮區公館社區關懷中心創辦人。創辦巡守隊。 四、民主進步黨左鎮區主任。	一、縣市合併後配合上級推廣觀光休閒與開發步道。 二、爭取經費建設地方。 三、改善山區產業道路。 四、專職服務里民。
3		黃百祿	53年5月27日	男	臺南市	無	國中肄業	現任左鎮區岡林里第一屆里長。	全心為民服務，無分大小。

**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**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**二、選舉人資格：**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於民國83年11月29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外，在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3年7月29日（包含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：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103年8月21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
**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**

1. 投開票地點：

編號	場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里別	所屬鄰別
0583	岡林里活動中心	左鎮區岡林里3鄰岡林31號	岡林里	全里

- 投票時攜帶**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**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載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及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  
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  
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 
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之外物投入票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無效。

**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**

**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**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**六、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：**

1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  
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  
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 
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 
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  
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 
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  
 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  
 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  
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 
 第九十六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 
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  
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  
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  
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2. 妨害投票罪（刑法分別第六章）：  
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 
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。犯前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 
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，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，亦同。  
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 
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  
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，刺探票籤之內容者，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人人反賄選 家家不賣票 蹤躍投票 慎重圈選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 
 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  
 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  
 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 
**反賄選斷黑金**  
**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**  
 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